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4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健康追蹤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湖北省、廣東省及浙江省旅遊史、 小三通旅客	中港澳入境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旅客	對象1：中港澳入境時無症狀旅客 對象2：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中央/地方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	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-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-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	-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 -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 -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-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- 港埠檢疫人員開立「健康關懷通知書」、「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」 -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-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	- 相關文件開立方式 對象1：航空公司提供「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」，主動申報簽名具結。 衛生單位將另隨機抽選，主動聯繫關懷。 - 對象2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 -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；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